

和元生物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和元生物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...

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Table with 2 columns: 新章程条款 (New Charter Provisions) and 修订后章程条款 (Revised Charter Provisions). It lists various articles from the company's charter, such as Article 1 (Company Name), Article 2 (Registered Office), Article 3 (Business Scope), etc.

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其本人持有的有效身份证件、持股凭证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及被代理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...

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其本人持有的有效身份证件、持股凭证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及被代理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...

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董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(一)诚信勤勉,忠实履行职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将公司资产非法归为己有...

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董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(一)诚信勤勉,忠实履行职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将公司资产非法归为己有...